

合同编号【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与

【 】

债权转让合同

【 】年【 】月【 】日

债权转让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武汉】共同签署。

甲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负责人：王季明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82049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经财政部及银监会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办事处机构名称统一比照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XX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公司”，简称“中国信达XX分公司”。据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名称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 甲方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领有【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省监管局】颁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3. 甲方就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见附件一）所列示的标的债权，委托【 】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依法进行拍卖。交易所于【 】年【 】月【 】日举行公开竞价，乙方参加竞价并竞买成功成为买受人，与甲方签订了《成交确认书》（见附件二）。

甲乙双方为进一步确认双方之间就标的债权转让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 1.1 **主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甲方对《标的债权明细》（附件一）所列示的甲方享有的并依法可向乙方转让的债权。
- 1.2 **从权利：**指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
- 1.3 **标的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它相关权益的通称。其他相关权益是指：基准日前，甲方（及其前手）因管理、处置需要可能已与《标的债权明细》中部分债务人（包括担保人）达成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协议、和解协议、抵债协议，或接受法院抵债裁定，而这些协议并未履行完毕或抵债物未完成过户，因此，乙方受让的对该等债务人（包括担保人）的债权，已从原始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前述协议项下或法院生效裁定所对应的权利。
甲方特别声明：尚未过户抵债资产，如甲方已冲减对应的债权，则冲减的债权不属于标的债权，该等未过户抵债资产亦不属于标的债权。
- 1.4 **转让价款：**指乙方受让标的债权所应支付的合同价款。转让价款的数额以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成交确认书》（附件二）所载明的数额为准。
- 1.5 **标的债权文件：**指截至公告日甲方所持有的与确认和行使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截至基准日甲方所持有的并通过交易所向竞买人披露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和甲方所持有的在过渡期和交接期内新产生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
- 1.6 **基准日：**指甲方确定的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即【 】年【 】月【 】日。

- 1.7 **权利转移日**：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
- 1.8 **公告日**：指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就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整体转让事宜，甲方以公告形式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出通知之日。
- 1.9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不含本日）起至权利转移日止的期间。
- 1.10 **交接期间**：指自权利转移日次日至公告日（含本日）的期间。
- 1.11 **法定期间**：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上诉期、申诉期、申请执行期间、保证期间、破产债权申报期间。
- 1.12 **净处置收入**：指在过渡期内就标的债权而言，自标的债权所取得的处置收入减除相关处置费用之后的差额。
- 1.13 **处置费用**：指就标的债权而言，自基准日起的任何期间内，处置该标的债权过程中实际发生并由甲方支付的所有必要和合理的、且由相应发票和文件证明的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i) 法院收费、强制执行费、该等债权或相关物权担保财产在服务 and 变现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和与该等债权处置有关而收到的任何非现金财产所产生的税费；(ii) 为向该等债权或相关物权担保财产提供服务而开立并保持任何账户的费用；(iii) 为物权担保财产支付的保险费用（在权利转移日之前由乙方支付的保险费除外）；(iv)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物权担保财产的维护、维修及运营费用；(v) 律师、会计、催收机构、评估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收费；(vi) 为获取和查阅有关该等债权或相关物权担保财产的文件和信息而发生的费用；和(vii) 为保全对该等债权或相关物权担保财产的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 1.14 **处置收入**：指就标的债权而言，自基准日起的任何期间内，就该等债权或相关物权担保财产从任何来源所实际收到的任何及全部现金款项。
- 1.15 **物权担保财产**：指由物权担保合同或以其它形式设定的为标的债权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动产、股权、股票和其他担保物。
- 1.16 **义务人**：指就标的债权而言，借款人、物权担保人、保证人以及在任何贷款合同、物权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或与标的债权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项下承担义务的人士，或上述所列人士的清算委员会。

2 风险揭示

- 2.1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债权后，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政策限制，导致乙方能够行使的标的债权数额可能小于本协议（含附件）中列明的标的债权数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A.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19号）：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利息的计算基数应当以原借款合同本金为准；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不良债权受让日之后发生的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中，国有企业债务人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受让人是指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自然人；

B. 《合同法》第八十一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但该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C. 《关于印发〈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9]77号）相关规定。

- 2.2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对该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 2.3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甲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 2.4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以至于乙方预期利益无法实现。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A. 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和/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 B.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不能被强制执行的情形；
- C.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 D. 标的债权文件对于标的债权的行使可能存在不完整、原件缺失或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 E. 担保合同可能存在约定主债权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可转让或担保人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F. 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存在欠缴税费、无相关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 G. 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 H.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欠缴各种诉讼费用的情形。
- 2.5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因存在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从而导致乙方实际接收的债权金额与本合同第3条表述的债权金额以及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债权金额不完全一致。
- 2.6 乙方已被告知、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揭示的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

3 标的债权

截至基准日，标的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小写 元），利息为人民币【 】（小写： 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小写： ）。标的债权的帐面余额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合同附件一亦列明了自基准日至最后一次拍卖公告日（即 年 月 日）甲方已知晓的下列事项：(a) 标的债权的处置收入情况；(b) 就标的债权甲方已取得的抵债资产；和(c) 处置费用。

4 标的债权的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让标的债权。

5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转让价款

乙方以《成交确认书》所载明的成交价作为购买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简称“**转让价款**”）。

5.2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B】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并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该转让价款行使抵销权。甲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人民币支付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外币支付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A. 内售方式（乙方为境内民事主体的（不包括港澳台），适用本条款的约定）

a) 履约保证金

双方确认，乙方已支付竞拍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拍卖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以竞买人身份在拍卖前交纳的竞拍保证金划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时，履约保证金可以冲抵相应部分的转让价款。

b) 汇款账户

在拍卖成交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5.1条约定的转让价款汇至甲方指定的人民币账户。

B. 外售方式（乙方为境外民事主体的（包括港澳台），适用本条款的约定）

a) 履约保证金

双方确认，乙方已支付竞拍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或等值的美元竞拍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竞拍保证金按原币种、原支付无息全额退回。

b) 备案、登记手续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信、业绩情况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积极配合甲方向国家相关部门办理债权转让备案及外汇审批手续。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相应的备案和外汇审批程序。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前述备案、审批事宜无法在本合同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的，乙方按本合同第 10.2.3 条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前述备案、审批事宜无法在本合同生效后 120 日内完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五日内按原支付币种全额归还乙方支付的竞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前述备案审批事宜未能在本合同生效后 120 日内完成并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决定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五日内按原支付币种全额归还乙方支付的竞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交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完成前述备案和审批事宜之日（该日期最迟不应晚于本合同签订后第 120 天）止，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以转让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6.1% 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简称“**资金占用费**”）。为免歧义，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占用费} = \text{转让价款} * \text{年利率 } 6.1\% * (\text{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完成前述备案和审批事宜之日的天数} / 365 \text{ 天})$ ，其中：“甲方完成前述备案和审批事宜之日”最迟不应晚于本合同签订后第 120 天；如果晚于本合同签订后第 120 天，超过第 120 天后的时间将不计收任何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应于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同时一并支付给甲方。

c) 汇款账户

在甲方取得债权转让备案确认文件和外汇审批文件并将该备案确认文件和外汇审批文件的复印件提供给乙方，且满足下列条件(i)在权利转移日之前或当日，甲方和乙方在各方面履行并遵守本合同要求在权利转移日之前履行和遵守的所有承诺和约定事项；(ii)甲方在第 9.1 条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和乙方在第 9.2 条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至权利转移日时真实、准确且如同于权利转移日作出；和(iii)甲方已取得根据第 7.4 条支付净处置收入所需的外汇批准（若要求）后，乙方应在甲方提示付款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第 5.1 条约定的转让价款、加上资金占用费、(根据第 7.4 条)扣除过渡期内甲方因管理标的债权而获得的净处置收入后的金额汇至甲方指定的外币账户。如乙方以外币支付，则需保证甲方结汇后收入人民币账户的资金不低于按照本条前述规定确定的金额。

d) 文件交换

(i) 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或之前，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了如下文件：

- A. 经确认与原件相符的乙方注册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和
- B. 由乙方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出具的批准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授权乙方代表，代表乙方签署并交付与本合同项下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的决议或授权书的原件。

(ii) 甲方根据第 5.2(B) (c) 款发出付款通知时，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如下文件：

- A. 经确认与原件相符的甲方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B. 经确认与原件相符的甲方授权其代表签署并且交付与本合同项下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的授权书；
- C. 经确认与原件相符的、第 5.2(B) (b) 款项下发改委备案确认函的复印件；以及
- D. 附件三中所列的与中介机构订立的所有合同复印件。

5.3 附件一的更新

不迟于权利转移日前的第拾贰(小写：12)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

- (i) 列明甲方计算的处置收入、处置费用和净处置收入的表格，以及与该等计算有关的文件证据；和
- (ii) 列明拍卖日后对标的债权进行处置所取得的抵债资产或其他非现金财产(如有)的表格。

6 风险的转移

自基准日起，标的债权的风险转移给乙方。

7 标的债权的转移、交付与公告

7.1 标的债权的转移

7.1.1 双方确认，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标的债权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7.1.2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前，标的债权仍归甲方所有，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

7.1.3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后，标的债权归乙方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7.1.4 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甲方在过渡期和交接期间因管理标的债权所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抵债资产等），由乙方享有。

7.2 文件的交付

在交接期间内，甲方应将标的债权文件交付给乙方，乙方应在随附的标的债权文件清单上签字。如乙方不及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则应承担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在交接期后，乙方无权就标的债权文件及其交付范围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7.3 抵债资产的交付

7.3.1 在交接期间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抵债资产的权属文件（如有）。

7.3.2 在交接时，甲方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的，甲方应向乙方转移占有。

7.3.3 如果抵债资产需要并能够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7.3.4 如果甲方在交接时没有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或抵债资产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甲方向乙方交付与抵债资产相关的文件、证书等（如有），即视为甲方向乙方交付抵债资产。

7.4 净处置收入的交付

甲方同意，乙方在权利转移日支付的转让价款应扣除过渡期内甲方因管理标的债权而获得的净处置收入。

7.5 甲方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

7.5.1 对于甲方及其前手在签署日之前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应合同，

若甲方已于乙方支付竞拍保证金前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完全披露并且乙方已书面同意承继该等合同，则乙方在权利转移日后受该等合同条款的约束。除非乙方另行同意，甲方不得在签署日后同任何中介机构达成任何此等新协议。

7.5.2 乙方承诺，如果中介机构不同意甲方将其在相应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则乙方保证不聘用该中介机构处理与标的债权相关的任何事宜。

7.6 标的债权的加速交付

自权利转移日后，甲方不再承担标的债权的管理责任。在交接期间内，如遇紧急情形，甲方有权对部分标的债权加速交付，并对加速交付部分进行单独通知或个别公告，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予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7.7 标的债权转让公告

7.7.1 公告日的不变更

双方确认，无论双方在交接期间内是否完成标的债权文件和抵债资产的交付，甲方均应在权利转移日后【二十】日内，进行标的债权转让公告。

7.7.2 公告的媒体

甲方应于公告日在全国或者省级报纸上发布标的债权转让公告，通知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公告费用由【甲方】承担。

7.7.3 乙方迟延受领对公告的影响

乙方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和抵债资产，不影响甲方对标的债权的转让发布转让公告，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费用的额外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7.8 双方同意，最迟于权利转移日前十天，甲方应允许乙方指定的相应人员同甲方合作在甲方合理选定的地点审阅和验证所有标的债权文件（截至验证完成当日，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四所列的所有文件）。在验证所有标的债权文件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将所有标的债权文件封存。尽管有本合同第 7.2 条的规定，在权利转移日，甲方应将所有封存的标的债权文件以及前述验证完成当日至权利转移日甲方收到或产生的新标的债权文件（如有）一并交付给乙方。如乙方不及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则应

承担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尽管有本合同第7.2条的规定，在权利转移日后，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追究甲方违反其保证的责任或其他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主张的情况外，乙方无权就标的债权文件及其已交付标的债权文件的范围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8 过渡期标的债权的管理

8.1 过渡期的债权处置

在过渡期内，甲方遵守诚信原则，并按照所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相关资产管理和处置政策、本合同规定以及甲方处置类似资产相一致的服务标准，勤勉尽责地为甲方和乙方利益管理和处置标的债权。

8.2 处置建议

8.2.1 本合同签署后至权利转移日发生的任何与标的债权和/或物权担保财产相关的任何重大事件或情况，甲方应在其知晓该事件或情况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2 若甲方意欲启动对标的债权的处置和/或甲方知晓任何情况需要采取行动保护、保全或最大化标的债权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建议（“**甲方处置建议**”），其中应包含有关债权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议采纳的处置方式、价格、条款和条件、预计的处置费用金额和任何买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具体信息。

8.2.3 乙方应当在收到以上甲方处置建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其批准或不批准该处置建议或修改处置建议的决定。如果乙方未能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则应视为其不批准相关甲方处置建议。

8.2.4 本合同签署后至权利转移日，乙方有权就任何标的债权向甲方提出处置建议（“**乙方处置建议**”）。在收到乙方处置建议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书面通知其批准或不批准该处置建议或修改处置建议的决定，且甲方不得无理拒绝该等批准。

8.2.5 双方应以诚信原则讨论对方提出的任何处置建议，且按照合理商业努力原则保护、提高、最大化标的债权的价值。

8.2.6 本合同签署后至权利转移日，乙方在不获取任何费用或开支报销的前提下，应有权参与对标的债权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与甲方一起审阅甲方持有的标的债权文件的原件、以及在甲方

人员的陪同下对相关物权担保财产进行查访并联系债务人，但前提是乙方不得合理地干预甲方的正常业务经营。

8.3 无过渡期服务费

无论是否发生第 5(B)(c) 款转让价款支付，乙方无须就甲方在过渡期对标的债权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支付任何服务费。

8.4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但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除外。如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之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则不属于甲方维护的范围。

8.5 在过渡期内，甲方因管理、处置和维护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供相关处置费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日至权利转移日期间任何单笔（或几笔相关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费用须由乙方批准。按照本合同产生的处置费用由甲方从处置收入中扣除。若净处置收入为负值，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向其支付相应净处置收入。双方同意，任何该等在净处置收入为负时要求乙方补偿甲方的付款通知仅可在权利转移日当天或之后发出。乙方未能根据甲方的付款通知按时补偿甲方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6 在本合同签署后至标的债权文件根据本合同第 7.8 条封存之前的任何时候，经乙方合理通知，甲方应允许乙方检查、复印、验证和/或审查标的债权文件。如果在截至权利转移日期间产生新的标的债权文件，甲方应在十天内更新文件清单并将更新后的清单提供给乙方。

9 声明与保证：承诺

9.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9.1.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本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对甲方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且根据本合同条款可被执行。

9.1.2 非欺骗保证：甲方保证在持有标的债权期间没有伪造任何文件，在本次交易中没有故意向乙方提供（书面或口头）任何虚假、误导信息。甲方保证已向乙方披露（在向乙方提供的书面披露材料中披露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披露）任何和所有本合同第 2.4 条(A)，

(B), (C), (F) 和 (H) 项中提到的、在本合同签订时实际存在且甲方知晓的有关标的债权的瑕疵；和/或已向乙方提供可能与标的债权该等瑕疵有关，且甲方实际持有的标的债权文件。

9.1.3 不冲突保证：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任何截至本合同签署日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或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9.1.4 标的债权金额保证：尽管有本合同第 2.5 条的规定，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因潜在的合理且微小的计算误差或汇率差别，从而导致乙方实际接收的债权金额与本合同第 3 条表述的债权金额以及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标的债权金额不完全一致。“合理且微小的计算误差或汇率差别”，系指就单个标的债权而言，未偿还本金余额的误差或差别不超过该等标的债权未偿本金金额的 5% 或人民币 100,000 元（以较低者为准）；就全部标的债权而言，未偿还本金余额的误差或差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甲方保证，除合理且微小的计算误差或汇率差别和任何基准日至权利转移日之间的偿还款项，每一债务人名下所有标的债权的实际未偿还本金余额不应低于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中列明的该债务人标的债权的未偿还本金余额。甲方保证关于附件一中列明的每一标的债权，其截至基准日的账面本金余额（如附件一所列）与基准日甲方实际持有的该等标的债权的本金余额之间的差额，不超过基准日该等标的债权账面本金总额（见附件一）的 5% 或人民币 100,000（以更低者为准）；就全部标的债权而言，未偿还本金余额的误差或差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

9.1.5 甲方关于标的债权的陈述与保证：

除甲方在拍卖公告中如实披露的情形外，甲方所做的下述关于每一和任一标的债权的陈述和保证在拍卖日和本合同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和准确，且在权利转移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亦属真实和准确：

- a) 所有权及销售权。就每项标的债权而言，甲方是标的债权的唯一的法律和/或受益所有人，并将于权利转移日向乙方转让其上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债权的法律和/或受益所有权。并不存在因甲方以前作出或参与的任何出售、转让或分享安排而对标的债权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构成的限制，也不存在为实施上述出售、转让或分享所达成的协议而对标的

债权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构成的限制。甲方于权利转移日向乙方作出的标的债权的转让，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权益或有效的主张的影响。甲方完全有权出售和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中的权益，无需征得任何义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但甲方已经获得或在权利转移日前将要获得相关同意的情况除外。标的债权在权利转移日的转让构成甲方向乙方进行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转让。该标的债权可以由乙方、其承继人和受让人进一步转让。

- b) 标的债权信息的准确性；标的债权文件。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中所载的有关标的债权的信息是根据标的债权文件在本合同签署日的现状列明的，该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甲方并不知晓可能会使附件一所载标的债权的信息成为不真实或误导性信息的任何变化、发展或事件。在本合同签署日前披露给乙方的标的债权文件（标的债权文件的清单见附件四）复印件均为由甲方目前占有的、自前手所接收以及接收后形成或取得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且均为该等文件的真实、正确而完整的复印件。
- c) 全部文件。甲方已将由其接收和接收后获得的有关标的债权的全部协议和文件纳入标的债权文件中，其中不存在故意隐瞒或欺诈的情况。标的债权文件应与附件四（本合同签署前向乙方披露的目标债权文件清单）所列明的情况一致，即附件四表明一份文件有原件的，甲方应实际持有该原件。
- d) 不曾放弃权益。自从前手处实际接收标的债权以来，除向乙方书面披露的之外，甲方均：(i) 未曾修改过任何标的债权文件；(ii) 未曾就贷款合同、物权担保合同、保证合同（如适用）的全部或部分达成和解、取消任何贷款合同、物权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或使贷款合同、物权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处于从属于其他债权的地位；(iii) 未曾主动地不合理放弃过甲方在物权担保合同项下对物权担保财产(如适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也(iv) 未曾签署过任何放弃、取消或和解协议。甲方也未曾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同意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作出或允许上述修改、和解、取消、从属或放弃，或签署任何放弃、取消或和解协议。
- e) 破产。甲方未收到任何法院或债务人清算组的通知，表明任

何物权担保财产成为任何破产程序中的标的，或任何债务人
和/或担保人（有关任何标的债权）成为任何破产程序的主体，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书面披露给乙方的除外。

- f) 征用。甲方从未收到影响物权担保财产或其任何部分的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征用程序的任何书面通知或类似程序的书面通知，而该等程序会对按既定目的使用物权担保财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遵守保险条款。甲方没有从任何承保物权担保财产的保险公司收到与任何保单有关的书面索赔通知或解除保单的书面通知，也没有收到任何关于物权担保财产的保单的书面违约通知。
- h) 甲方不知晓目前或者过去存在针对任何物权担保财产的任何行动或活动、或与该等物权担保财产有关的情形、条件、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危险物质的释放、溢出或处置），已经或可能成为针对任何义务人、甲方或其关联方根据中国目前适用的环境法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依据。甲方不知晓，并且无理由知晓，曾经或正在进行与任何物权担保财产有关的任何环境调查、研究、检查、测试或其他分析。甲方不知晓，并且无理由知晓，甲方或任何义务人在任何目前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项下存在任何违法行为或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9.1.6 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项下做出的风险揭示确认不应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9.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9.2.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标的债权、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乙方承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

9.2.2 非欺骗保证：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9.2.3 不冲突保证：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截至本合同签署日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或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9.2.4 审慎调查和独立判断保证：乙方确认，基于标的债权的特殊性，甲方就标的债权只进行现状出售，乙方独立判断标的债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在参与竞买标的债权前，已经认真审阅了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文件，对标的债权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乙方完全知悉并接受标的债权的所有风险、瑕疵，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2.5 乙方特别承诺：

9.2.5.1 鉴于甲方在从相应银行受让标的债权时，已承诺不向相应银行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为此，乙方同意并保证，如果标的债权中存在该等能够追究银行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诺放弃并承诺在其与后手签署的协议中要求后手也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以任何方式向相应银行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9.2.5.2 乙方同意并保证，如果标的债权中存在能够追究中国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诺放弃并承诺在其与后手签署的协议中要求后手也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以任何方式向中国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保证不对外披露及做出有损于中国外债偿还信誉的行为。

9.2.6 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受让的标的债权行使权利。

9.2.7 资金来源合法性保证：乙方保证，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乙方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涉及洗钱、毒品犯罪、黑社会犯罪、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

9.3 承诺

9.3.1 备案。在乙方为一家境外实体的情况下：(a) 甲方将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报送发改委备案，且甲方应就

此与乙方商讨；且(b)应乙方要求，甲方应协助乙方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手续。

9.3.2 权利转移日后收到的付款。自权利转移日起，如果甲方就自基准日起的期间实际收到与任何标的债权有关的任何处置收入和/或任何非现金财产，则甲方应代为收取该等处置收入或非现金财产，且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在收到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将该等付款全部转给乙方。权利转移日后，在收到与标的债权有关的任何账单、发票、保险单、信函、文件或其他通信往来文书后十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将原件交付给乙方。

9.3.3 主体资格及担保权登记变更。在权利转移日后，应乙方的合理要求，甲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促使前手提供必要的协助，(i) 将各项标的债权所涉及的诉讼中的诉讼主体或申请执行主体由前手或甲方（如有）变更到乙方名下，并(ii) 将与标的债权有关的物权担保合同和/或物权担保财产项下的受益人由前手或甲方变更至乙方名下，并做相应登记。

9.3.4 合作。甲方承诺，自权利转移日起，应乙方的合理要求，在乙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应秉承诚信原则与乙方就以下事宜进行合作：(i) 涉及任何标的债权的申请执行程序（包括代表乙方发起或申请执行程序，签署和递交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或出庭，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对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进行全额补偿），(ii) 就任何标的债权而言，为乙方的利益而行使在相关的标的债权文件项下的权利，确认乙方针对物权担保财产享有的权利。自权利转移日起，应乙方的合理要求，甲方应立即签署、盖章并向乙方交付乙方为进一步实现、证明或完善一项或多项标的债权于权利转移日向乙方的转让而可能要求的必要文件。

9.3.5 应乙方合理要求，甲方应采取乙方合理要求的所有行动，以保护或实现乙方在相关标的债权项下的权益。

9.4 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第 9.2.4 条项下做出的确认不应限制乙方在甲方违反其声明和保证时，乙方在本合同第 7, 9, 10 条项下的权利。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在权利转移日之前或当日，如果甲方有过错且严重违反本合同约

定的主要义务，且在接到乙方发出的违约催告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仍旧不能消除违约情形，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竞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活期存款利息，除此之外，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0.1.2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9.1.4 条的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如下：就每一标的债权而言，甲方违反其第 9.1.4 项下保证的，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基准日该等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与基准日甲方实际持有的该等标的债权本金余额之间的差额减去该等标的债权未偿本金金额的 5%或人民币 100,000 元（以较低者为准）（“扣除额”））×（第 5.1 条约定的转让价款 + 资金占用费）/ 基准日全部标的债权账面本金总额。双方同意，根据本第 10.1.2 条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允许从上述差额中扣除的扣除额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就不足的部分向甲方追索。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9.1.4 条的约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应在乙方向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立即解除。如果乙方的合同解除通知是在权利转移日前发出的，则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竞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活期存款利息；如果乙方的合同解除通知是在权利转移日或其后发出的，则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竞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第 5.2B(c) 条支付的转让价款和资金占用费，以及相应的活期存款利息。乙方应将权利转移日后取得的关于标的债权的收益扣除乙方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乙方净收益”）后归还给甲方，并退还已经接收的相关资料（如有）。经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以从退还乙方的金额中扣除乙方净收益。

10.1.3 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并导致对标的债权价值或乙方在标的债权中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该赔偿不得超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数额：甲方对乙方的最高赔偿额 = （出现违约情形的该笔标的债权在基准日时的账面本金余额 / 标的债权在基准日的账面本金总额）×（转让价款+ 资金占用费）。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如乙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

日，乙方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10.2.2 如乙方迟延三个工作日未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则甲方有权选择：

（1）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可以从竞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与甲方的实际损失相等的金额，并将竞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如果竞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或（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按第 10.2.1 条支付滞纳金。

10.2.3 如果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它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催促乙方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改正的，甲方

有权选择：（1）（若违约发生在权利转移日之前的，或在权利转移日之后，乙方严重违反第 9.2.1, 9.2.2 和 9.2.3 条项下的声明和保证的）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i）（若本合同的解除在权利转移日之前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根据第 10.2.2 条

（1）的约定计算的违约金，且甲方应根据第 10.2.2 条（1）的规定将竞拍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如有）退还给乙方；及（ii）（若本合同的解除在权利转移日之后发生）：（A）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竞拍保证金，以及乙方已经根据本合同第 5.2 B(c) 条的规定支付的转让价款和资金占用费，减去乙方净收益（定义见第 10.1.2 条），并减去根据第 10.2.2 条（1）的规定计算的违约金；且（B）乙方应将其收到的相关材料（如有）退还给甲方；或（2）不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避免疑义，甲方在下列情况下无权解除本合同：（i）在权利转移日后（乙方严重违反第 9.2.1, 9.2.2 和 9.2.3 条项下声明和保证的情形除外）；（ii）在乙方非重大违约时。

11 保密

11.1 每一方均应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如下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

11.1.1 本合同条款；

11.1.2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11.1.3 本合同主题事项；

11.1.4 另一方及其“关联方”的身份。

11.2 尽管本第 11.1 款其它规定，任何一方均可在如下情况下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11.2.1 向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其本身使用的雇员、高级职员、董事、银行、贷款方、会计、法律顾问、业务合伙人或代表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在上述每一情况下，仅披露予具有适当的保密义务的该等人或实体，且需促使该等获得信息的人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11.2.2 根据某一法院或司法、监管、自我监管（包括证券交易所）或立法的机构、组织、委员会、代理或其他机构就任何司法或行政法律程序（包括为回应为取得信息或文件的口头提问、书面讯问或要求）而作出、颁布或施加的任何法律程序或法院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类似的程序）、命令、法令、规则、要求或其他法律和类似的要求作出的披露；

11.2.3 被要求向受管辖的政府机关披露或根据受管辖的政府机关的要求须披露的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在每一情况下均为该一方视为适当的）；

11.2.4 如果且在非因该一方过错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的范围内；或

11.2.5 如果且在原本持有信息的一方已事先书面同意披露的范围内。

11.3 未取得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保证在任何时间不得就本合同下的交易做出新闻发布或发出任何公告或进行其他公开披露，不得使用另一方的任何关联方的名称，均不披露或公开本合同以及有关另一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信息。若其任何员工和代理人，包括专业顾问和审计师，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雇佣该等员工或聘请该等代理人的一方应因此承担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定义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依合同法规定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甲方或者乙方的过失或疏忽，发生了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

12.2 通知义务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如实通知对方。

12.3 证明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请求并获得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2.4 法律后果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本合同下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应被视为是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对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合同，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另一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另一方应确认收到该通知。

13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下列【 】争议解决方式：

- A.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¹后生效。

16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应以本合同为准。

16.2 如果本合同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

¹ 如乙方为一家境外主体，则盖章不适用。

力。

16.3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
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6.4 本次债权转让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没有约定的,由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
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16.5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6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
【三】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

A 部分：标的债权账面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截止 2018. 6. 30 债权总额	截止 2018. 6. 30 本金余额	截止 2018. 6. 30 利息余额
	合计	1,867,171,230.12	1,267,857,877.25	599,313,352.87
1	枣阳华夏车轮有限公司	29,341,219.76	22,959,000.00	6,382,219.76
2	湖北安耐钢模制造有限公司	16,306,470.46	13,090,218.31	3,216,252.15
3	湖北茂盛粮油制品有限公司	24,698,863.06	22,005,842.14	2,693,020.92
4	湖北瑞普电力有限公司	17,496,693.17	13,647,873.82	3,848,819.35
5	湖北省世益米业有限公司	20,846,466.04	18,560,670.53	2,285,795.51
6	湖北亿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021,683.42	11,600,000.00	1,421,683.42
7	襄阳畅百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2,541.55	17,020,907.43	3,121,634.12
8	襄阳高杰纺织有限公司	20,085,378.89	17,107,621.86	2,977,757.03
9	襄阳光彩台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84,172,179.10	68,920,128.64	15,252,050.46
10	襄阳环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994,315.84	10,000,000.00	3,994,315.84
11	襄阳巨利通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8,945,137.84	7,426,099.76	1,519,038.08
12	襄阳欧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601,068.78	7,898,021.46	703,047.32
13	襄阳瑞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汉口银行）	25,759,184.67	21,000,000.00	4,759,184.67
14	襄阳瑞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6,332,905.01	19,707,706.41	6,625,198.60
15	宜城市鑫源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9,197,246.24	7,954,047.43	1,243,198.81
16	枣阳市惠东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5,003,976.35	4,423,570.01	580,406.34
17	枣阳市襄龙米业有限公司	15,266,853.87	13,557,272.42	1,709,581.45
18	宜昌市宜洋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4,413,362.28	9,779,798.88	4,633,563.40

19	宜昌宜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197,820.82	14,367,425.60	10,830,395.22
20	湖北辰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2,094,344.24	28,724,057.66	13,370,286.58
21	湖北一开实业有限公司	22,294,420.15	13,913,206.60	8,381,213.55
22	武汉富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7,996,094.41	3,784,635.00	4,211,459.41
23	武汉华大世纪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5,925,433.75	9,200,000.00	6,725,433.75
24	武汉市东西湖新隆气调冷藏有限公司	18,565,667.97	14,151,823.83	4,413,844.14
25	武汉市佳创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7,261,627.54	127,857,550.17	179,404,077.37
26	武汉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6,652.13	2,000,000.00	3,376,652.13
27	武汉市欣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100,094.04	34,275,478.00	18,824,616.04
28	武汉易瑞达物资有限公司	16,095,963.96	8,207,648.62	7,888,315.34
29	湖北华义泰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39,582,797.57	14,979,027.00	24,603,770.57
30	武汉永幸管业有限公司（工行）	17,098,643.08	10,610,000.00	6,488,643.08
31	武汉永幸管业有限公司（交行）	24,024,279.88	15,000,000.00	9,024,279.88
32	湖北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14,681,040.13	9,532,778.01	5,148,262.12
33	湖北利海贸易有限公司	16,662,015.71	11,573,420.79	5,088,594.92
34	湖北双源电器有限公司	11,290,563.72	7,700,000.00	3,590,563.72
35	湖北智隆建设有限公司	38,234,548.52	25,015,588.38	13,218,960.14
36	宜昌九五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11,449,764.31	7,015,000.00	4,434,764.31
37	宜昌明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32,408.19	8,886,561.99	3,145,846.20
38	宜昌市方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13,029,856.89	8,826,481.18	4,203,375.71
39	宜昌市康正药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41,161.20	3,320,158.51	2,021,002.69
40	宜昌市夷陵区永大矿业有限公司	9,511,239.20	7,893,637.24	1,617,601.96
41	宜昌双剑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10,807,034.06	6,001,872.94	4,805,161.12

42	宜都市鑫河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5,393.91	756,031.00	1,449,362.91
43	巴东利缘建材有限公司	5,080,904.12	4,080,901.82	1,000,002.30
44	恩施珍情园商贸有限公司	17,955,128.77	16,431,901.44	1,523,227.33
45	湖北勇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453,670.12	3,999,723.53	453,946.59
46	湖北长友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79,457.01	17,374,000.00	605,457.01
47	湖北凤池实业有限公司	6,047,063.30	4,500,000.00	1,547,063.30
48	湖北光达石材有限公司	35,936,242.63	21,988,830.94	13,947,411.69
49	湖北皇伟化工有限公司	11,562,209.65	8,376,705.13	3,185,504.52
50	荆门光达石业有限公司	8,873,252.78	7,206,682.79	1,666,569.99
51	荆门佳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228,142.28	3,500,000.00	728,142.28
52	荆门千里香米业有限公司	1,681,793.44	1,212,680.41	469,113.03
53	荆州市万树木业有限公司	27,646,592.59	25,000,000.00	2,646,592.59
54	钟祥市清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434,412.42	4,499,327.40	935,085.02
55	洪湖市天一饲料有限公司	4,103,229.46	3,498,246.91	604,982.55
56	荆州市承展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4,225,874.93	11,999,718.42	2,226,156.51
57	荆州市凤冠毛巾制造有限公司	6,512,057.69	5,454,363.71	1,057,693.98
58	荆州市禾都米业有限公司	17,395,437.87	14,849,916.67	2,545,521.20
59	荆州市华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697,861.84	6,689,735.16	2,008,126.68
60	荆州市津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2,384,811.29	9,988,465.27	2,396,346.02
61	荆州市天禾肥业有限公司	2,540,667.03	1,799,599.10	741,067.93
62	武汉康机科技有限公司	31,314,327.64	23,490,971.74	7,823,355.90
63	湖北今古传奇印务有限公司	50,171,906.67	38,672,557.78	11,499,348.89
64	武汉东龙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42,797,676.79	33,055,880.12	9,741,796.67

65	武汉怡信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254,869.87	677,491.51	577,378.36
66	武汉中排粮油有限公司	27,961,184.40	19,500,000.00	8,461,184.40
67	湖北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048,097.01	9,000,000.00	4,048,097.01
68	湖北东方金龙物资有限公司	19,569,163.67	15,596,783.83	3,972,379.84
69	武汉新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269,601.75	91,500,000.00	21,769,601.75
70	湖北合生创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30,969.90	9,000,000.00	3,830,969.90
71	湖北意高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13,004,075.72	9,000,000.00	4,004,075.72
72	公安县永泰精锻有限公司	6,944,756.15	4,900,236.70	2,044,519.45
73	鄂州市安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2,107,526.81	6,940,949.08	5,166,577.73
74	湖北丰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45,698.79	13,144,081.53	6,801,617.26
75	湖北华益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491,951.92	9,949,998.49	4,541,953.43
76	湖北大韶百川彩色包装有限公司（工行）	66,771,529.83	44,847,500.00	21,924,029.83
77	湖北大韶百川彩色包装有限公司（建行）	50,789,906.81	35,767,954.10	15,021,952.71
78	湖北东顺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27,049,141.05	18,173,304.46	8,875,836.59
79	湖北九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7,625,624.41	11,938,207.59	5,687,416.82

B 部分：自基准日至最后一次拍卖公告日（即 年 月 日）标的债权的处置收入和费用情况

过渡期收入费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过渡期收入	已发生过渡期费用	过渡期净收入

C 部分：自基准日至最后一次拍卖公告日（即 年 月 日）就标的债权甲方已取得的抵债资产

[不适用]

附件二：《成交确认书》

成交确认书

本成交确认书由以下双方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

转让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 号国际金融贸易大厦

负责人：王季明

联系电话：027-87822722

竞买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竞买人于____年 ____月__日在____**产权交易所**竞价获得转让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在该平台委托竞价处置的_____债权项目。转让人同意按照本《成交确认书》及相关竞买文件的约定或相关规定受让竞买标的。现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对竞买成交事实予以确认：

一、成交标的

_____ **债权项目** 。

二、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三、付款方式：竞买人应当在竞价成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转让人指定账户付清全部成交款，信达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四、争议管辖：因本次竞买活动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以及与本成交确认书成立、效力、解释及履行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转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份数：本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转让人持叁份，竞买人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三：甲方（及其前手）在基准日之前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清单
（见第 7.5.1 款）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协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附件四：本合同签署前向乙方披露的目标债权文件清单（见第 9.1.5(b) 款）